

联合国 大会



UN Doc No. A/45/191
AUG 20 1990
UN Doc No. A/45/191

Distr.
GENERAL
A/45/191
17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
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
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1990年8月12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
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捷克斯
洛伐克、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
西亚、意大利、约旦、新西兰、尼日利亚、
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乌干达、乌拉
圭和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政府的指示，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根据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一项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录）。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朱迪 (签名)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托马斯·哈伊诺契 (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夫·福蒂埃 (签名)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努曼·贾拉勒 (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拉斐尔·卡斯特利亚诺斯-卡里备
(签名)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维耶里·特拉克斯莱尔 (签名)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易卜拉欣·甘巴里 (签名)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萨伊杜·努鲁·巴 (签名)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拉戈斯拉夫·佩伊奇 (签名)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萨拉赫 (签名)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史蒂芬·威伦斯基 (签名)

巴哈马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米苏里·谢尔曼-彼得 (签名)

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爱德华·库坎 (签名)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玛尔亚塔·拉西 (签名)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纳·苏特雷斯纳 (签名)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希拉里·威尔伯格 (签名)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德雷·奥多涅斯 (签名)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米罗·皮里斯·巴利翁 (签名)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克里斯托弗·卡特西加齐 (签名)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是一个独立的人道主义机构,于1863年在瑞士日内瓦成立。红十字会依照国际社会在全世界批准的多项国际条约中所赋予它的任务,担任中立的调解机构,以保护并协助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2. 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共有166个缔约国;这些公约连同其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都明白确定红十字会是一个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调解机构。所以,若干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赋予红十字会的职务类似负责保障交战国利益的保护国的职务,因为红十字会可以代替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一项附加议定书》所称的保护国。而且,红十字会与保护国具有同样权利可以探视战俘(《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适用的平民。除了这些特定工作之外,红十字会作为一个中立机构,还有权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一项通则采取主动,提出它认为对冲突受害者有利的任何建议。

3. 《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参加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其中规定红十字会必须传播国际人道主义的知识,加深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解,并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章程》还规定红十字会必须维持并宣扬这一运动的基本原则,即: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团结和普及性。

4. 1864年,各国政府就是根据红十字会的倡议而通过原来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从那时起,红十字会一直努力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配合冲突的演变。

5. 红十字会是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各项决议以

及《运动章程》所赋予它的任务，同许多国家缔订了关于红十字会代表团及工作人员的地位的总部协定。在工作过程中，红十字会又同许多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缔订了其他协定。

6. 红十字会平均有590名代表组成48个代表团，1989年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中东将近90个国家积极工作--包括它若干区域代表团所服务的许多国家在内--根据《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向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协助，并根据与有关政府所订的协定，向国内动乱和紧张局势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协助。

7. 遇有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红十字的任务是依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三项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项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第一号议定书》）的规定，探视战俘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适用的平民。在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情况下，红十字会则根据各项《日内瓦公约》都有的第三条和《1949年12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要求探视由于冲突而丧失自由的人。

8. 遇有《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不适用的情况，红十字会可以援引本身章程规定的权利，主动提请政府准许它探视由于国内动乱和紧张局势而丧失自由的人。

9. 红十字会探访被剥夺自由的人,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红十字会的代表观察囚犯所得到的待遇,调查他们在拘禁期间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必要时也要求当局采取步骤改善囚犯的待遇和生活条件。红十字会从不就关押理由发表意见。其调查结果记录在保密的报告中,而无意予以发表。

10. 每当出现武装冲突或内部动乱,红十字会就提供物质和医疗援助,在有关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并在获准评估受害者现场紧急需要的程度如何的条件下,临场进行调查,确定需要援助的人的种类和人数,并且组织和监测救济品的分发。

11.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的活动以该机构根据《日内瓦公约》而负有的责任即协助国际武装冲突中受伤害的军人和平民为基础,也基于它在其它场合中具有的主动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权利。该局及其驻地代表的工作包括收集、记录、汇总以及适当提出有资格得到红十字会援助的人的有关情况,如战俘、被拘留敌侨、被拘留者、无家可归者和难民。其中也包括使离散的家人恢复联系,其基本手段是在不存在正常通讯设施或通讯设施因战争中断的地区建立家信联系,此外也寻找所报失踪的或家人不知其情况的人,组织家庭重聚,迁移到安全的地方以及安排遣返活动。

12. 红十字会和联合国的任务日益相互补充,而且两个机构在各自的实地活动中以及在其增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尊重的努力中有着更密切的合作。近几年来,向世界所有地区的冲突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许多行动已经表明了这一点。

13. 红十字会也在法律事务方面与联合国进行了密切合作,红十字会在这一领域对联合国提供了帮助。这也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中。

14. 红十字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审议工作将会进一步增进联合国与红十字会之间的合作,与促进红十字会工作。

附 录

决议草案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
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

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据此而在国际人道主义关系方面发挥了特别作用，

期望促进联合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